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8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 复等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根据本次项目进展，公司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豁免版）》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